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100 例脑胶质瘤 4D DIA 蛋白质组学研究

甲方（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有效期限： 2022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5 日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李志成
项目联系人	段静娴
联系电话	18539466150
电子邮箱	jx.duan@siat.ac.cn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中科院先进院

乙方（受托方）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耿兆明
联系电话	18658809387
电子信箱	zhaoming_geng@ptm-biolab.com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福城路 291 号加速器二期 8 号楼，邮编 31001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100 例脑胶质瘤 4D DIA 蛋白质组学研究项目的技术服务开发工作，甲方承诺支付乙方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承诺接受委托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的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技术服务内容：

1. 合同目标：完成 100 例脑胶质瘤 4D DIA 蛋白质组学研究
2. 技术路线：

项目 A：100 标脑胶质瘤蛋白质提取预实验

项目 B：100 例脑胶质瘤 4D DIA 蛋白质组学研究

A 100 标脑胶质瘤蛋白提取

- (1) 甲方负责提供用于上述项目的 100 个样本，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蛋白提取；
- (2) 乙方按照蛋白提取质控结果，出具蛋白提取质控报告。

B 100 例脑胶质瘤 4D DIA 蛋白质组学研究

- (1) 甲方负责提供用于上述项目的 100 标脑胶质瘤样本；
- (2) 乙方负责 100 标脑胶质瘤样本的外泌体蛋白提取；
- (3) 乙方负责对 100 份符合实验要求的全蛋白进行胰酶酶解；
- (4) 乙方负责对酶解后的多肽分别开展高灵敏度、高分辨率的质谱分析；
- (5) 乙方负责对质谱鉴定结果进行标准生物信息学分析，并将向甲方提供质谱分析的原始数据。

关于生物信息分析，本合同仅约定标准生物信息分析内容，如有个性化生物信息分析要求，待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数据提出，经评估后免费提供或另签订合同收费提供

3. 分析报告包括项目概述和生物信息分析图表，但不包括具体的 EXCEL 鉴定表格、详细的分析附件表格以及质谱下机的原始数据；
4. 乙方在甲方项目结束后，经双方确认验收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题报告和质谱原始数据，甲方凭发票全款支付项目费用；
5. 若参考数据库为客户提供转录组注释数据，则项目周期延长 10 个工作日；等待甲方提供转录组数据库的时间不计算在项目周期内；
6. 若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双方沟通及处理障碍的时间不计算在项目周期内；
7.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暂停的时间不计入项目周期；
8. 春节、五一、十一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入项目周期。

样本数量	质检周期（自然日）	分析周期（自然日）
≤20	7	30
20~50	每多 10 个样本 (不足 10 以 10 计)，周期 延长 3 天	每增加 10 个样本 (不足 10 以 10 计)，周期 延长 3 天
>50	双方沟通约定	双方沟通约定

三.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项目结束后，经双方确认验收无误，甲方需凭发票将项目全款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1040160000938491

3. 若甲方因申请本人科研经费以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并需要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应提前告知开具发票所需的真实准确信息。

四.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结果所带来的后续使用权、专利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没有另行约定，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者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新技术、新法、新配方、或者流程改进等，如果没有另行约定，则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利用或者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认由本技术服务所产生的原始数据，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可以根据情况予以提供。

五. 交付物和数据保存：

1. 实验中用到的所有重要设备的制造厂商，型号，以及所有重要试剂的供应商，纯度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结题报告和质谱分析的原始数据；
3. 如果甲方对于数据分析有更进一步的需求，需提交书面申请；
4. 以上各项结果乙方将以邮件和 U 盘传输的方式提供；邮件发送至邮箱；U 盘邮寄地址以邮件回复确认为准；
5. 乙方在提供最终数据后，对项目数据默认的保存周期为 6 个月，若甲方未在届满期前书面提出继续保留数据，乙方将在届满期后自动删除；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延期保留数据，应于届满期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保留数据最长不超过 1 年，超过一年则需要额外收费，费用为每年 200 元；
6. 乙方承诺在项目结题或中止后，继续保存样品 3 个月，若甲方未在届满期间提出返还样品，乙方将在届满期后自动处理；如果甲方在届满期前提出返还样品，请填写《样品返还信息单》申请返还事宜，甲方承担快递费用（到付），乙方承担干冰和包装费用；
7. 如果论文发表，甲方需要在论文中明确注明实验所采用质谱分析技术由（乙方）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M Biolabs, Inc.) 提供；

六. 项目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整体转让第三方承担。

七. 保密：双方经过协商并确定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给予价格保密，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技术资料等涉及乙方机密的信息泄漏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参与该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3 年；
4. 泄密责任：因甲方造成的价格泄露对合作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相关原始资料、样品、技术路线、实验数据及涉及甲方机密资料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参与该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3 年；
4. 泄密责任：因乙方造成的保密内容泄露对合作双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如因甲方样品、资料不合格或乙方所需甲方提供的信息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且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全部费用。其中，样品蛋白提取质检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样本/次；
2.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导致项目中止，由此导致的项目进展、项目结果受到影响等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延迟提供或不能提供或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样品材料、数据库等违约情况下导致项目终止，如乙方已经开展准备工作，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以赔偿乙方受到的损失；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执行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 如样品经检测不合格或存在技术风险时，若甲方仍坚持进行项目，则甲方需按正常价格付费，乙方将不保证约定的技术指标；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
2. 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时，乙方应重新提供；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九. 合同变更：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数量发生变化的；
2.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发生变化的；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发生变化的；
4. 其他需要协商变更的。

合同变更后，如出现已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高于实际所需费用的，为便于发挥资金效益及节约财务费用，甲方可以指定将原合同项下的超额支付部分，转换到其与本司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其他服务合同项目下。该指定，甲方以书面申请的方式作出。

十. 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2. 因对方严重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因甲方不能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样本和材料；
4.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样品等材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经乙方提示后，仍不能按乙方要求提供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逾期未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20 日。

十一.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双方之间有关本次服务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合同，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作双方协商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甲方委托代理人承诺其有权代表甲方单位与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 除本合同约定以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三. 本合同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盖章)：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此方本初號爲「不休」。第一題似大刀破牛，代表之謂破壞。第二題
或稱獨孤異，係兩種的合稱。第三題為一，餘皆爲單字互稱共五題四合本。三十

卷之三

（原題）
（宋刻）
（元刻）
（明刻）
（清刻）

（宋刻）
（元刻）
（明刻）
（清刻）

（宋刻）
（元刻）
（明刻）
（清刻）